关于对《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志（1956-2014）》

进行审定的通知

各校志参编单位：

在各单位编写志稿的基础上，校志编写组于2015年7月至12月，完成了校志的统稿。现编印出校志统稿的征求意见稿，请各单位审定。现将统稿主要内容和需各单位审定内容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统稿情况**

统稿阶段，校志编写组在各单位稿件基础上主要对各单位的历史沿革、负责人更迭情况、主要撰写内容进行了统稿。对校志的编写体例进行了统一和规范。对教学、科研、师资队伍等情况，将相关职能部门的数据和各教学单位的数据进行了核对和补充。主要包括本科生、研究生的招生专业和人数、教学研究与教学改革成果、科研立项与科研获奖情况、师资队伍的教授名录、博导、硕导名录、教师队伍获奖情况等方面。在科研立项与获奖、教师队伍获奖情况确定的入志标准为省部级及以上。在统稿过程中，主要查阅了有关档案资料、学校高基报表、干部任免文件、教务处、科研处、人事处和研究生部等职能部门的统计数据。

**二、各单位重点审定内容**

**1.各单位的历史沿革**

**2.负责人更迭情况**

**3.主要撰写内容的准确性、完整性**

**4.教学单位还包括：**招生情况、教学成果、科研成果、教授晋升和引进教授名单、硕士生导师名单和博士生导师名单（按晋升或引进时间排序）

**三、有关要求**

1.请各修志单位对本篇文字内容进行审定，确保文字简洁、精炼。确保内容准确、全面。

2.请各修志单位征求原领导班子成员和老教授意见。对补充内容进行充分讨论。

3.请各单位于2015年12月25日（星期五）前将修改信息（在纸质版修改，用红笔标注并折页）及审定意见汇总表送至校志编写组。

4.审定意见汇总表须经本单位主管领导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。

5.请各单位注意：校志的时间断限为1956年1月——2014年12月。

**四、联系人**

在校志统稿的过程中，难免因为资料不全以及编者水平的限制，出现错误或者遗漏。如有任何问题，请随时与编写组负责同志联系。联系人：刘江霞。联系电话：83952826。办公地址：博纳楼520室。

校志编委会

2015年12月